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131,8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3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忠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韩裕睿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798,568	99.7458	256,836	0.1958	76,400	0.0584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86,804	99.8131	169,100	0.1289	75,900	0.05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97,199	88.2266	256,836	9.0740	76,400	2.69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彤、蔚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4,442,710股变更为294,332,71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94,442,710元变更为294,332,7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方式申报,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4日,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01室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10-62672218

5、传真号码:010-82838100

6、邮政编码:100083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控股子公司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量"),广州海量不是海量数据的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61.51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州海量拟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云")开展业务合作,并将其产品及服务上架华为云云商城。应华为云要求,公司向华为云出具《担保函》,为广州海量与华为云之间的业务合作协议提供履约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广州海量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又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49F39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4号佳都科技大厦2号楼3F301(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枫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2、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广州海量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43,974.18	23,560,673.17
负债总额	58,426,534.05	62,529,514.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净资产	-40,782,559.87	-38,968,841.43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624,664.72	14,192,488.13
净利润	-6,485,458.22	-2,528,838.17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责任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2、保证责任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额保证金额:3,000万元。

4、保证责任期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虽然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州海量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61.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7%。除前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福然德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营营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刘营营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刘营营女士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营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保障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关 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投票表 决,一致同意选举翟艳子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翟艳子女士:199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

截至本公告日,翟艳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975,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谢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85,050	99.9374	119,300	0.0392	70,700	0.023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3,100	95.5409	144,200	2.9107	76,700	1.5484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7,200	95.6237	142,100	2.8683	74,700	1.508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61,150	99.9296	134,200	0.0441	79,700	0.0263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79,450	99.9356	122,900	0.0404	72,700	0.02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764,000	96.1647	119,300	2.4081	70,700	1.42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属于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王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泽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宝泽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宝泽龙向中信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宝泽龙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及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谢志杰	91130984500961804W	河北省河间市	河北省河间市	5,000万	2012/02/28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钢丝、钢棒、钢绞线生产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和合作;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963.38	33,446.28	60.85%	100%	21,517.10	67,108.76	4,589.81

(2)截止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674.54	36,894.40	60.81%	100%	23,780.14	27,409.74	2,267.41

宝泽龙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 保证期间:

(1)《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 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宝泽龙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宝泽龙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7%;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直播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刘会平先生、独立董事万华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苏爽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马晓琳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直播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相关领导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 "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15:30-16:30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 "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启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巧云女士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